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封丽霞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一次全国人大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三部法律,分量之重、内容之新,将在立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标志性概念,法治经济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鲜明特征,指明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内在联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市场与法治是现代经济的两大基石,二者紧密联系、相生相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关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比如,201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2018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2019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2020年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阐明“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202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政府“有所为,就是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内在关系,不仅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

提高法治化水平。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通过法律形式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调整,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市场在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规律作用下配置资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内在地要求以法治作为经济运行的重要依托,这就决定了其本质就是一种法治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不管是发挥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的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还是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都需要法治的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作用,比如通过法治的稳定性平等性赋予经营主体明晰的产权地位与公平竞争机会,通过法治的权威性强制性保障经济循环畅通等,才能把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的有效性有机结合起来。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是建设法治经济的核心问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这要求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前提下,用法治形式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规范调整各类利益关系,实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具体来看,要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全部作用,同时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也就是推动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二者各展所长、更好结合。在法治经济条件下,“有为政府”的前提是法治政府,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为意味着“法定职责必须为”,有所不为意味着“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好政府这只“有形之手”来管好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建设法治经济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它能够确保公平竞争、降低交易成本等,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稳定的法治保障。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在国家法治统一的整体框架下,在全国范围遵循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等推动经济运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我国超大规模市

场潜力、提升市场整体效率。比如,通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明确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等等。以统一的法律制度、统一的执法标准、统一的司法裁判尺度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进行为,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土政策”,消除规则不一致、标准不统一、监管不协同等问题,才能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法治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全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在法治中国建设大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必须加快建设法治经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具体而言,就是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都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和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生产环节,以法治方式确认和保护产权,实现对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生产是经济循环的起点,法治通过加强产权保护等激活生产要素和市场活力。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直接关系到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创新活动的激励强度以及经营主体的未来预期。在生产环节,发挥法律作用对产权进行清晰界定,既能够有效避免产权受到其他主体侵犯,也有助于帮助经营主体明确权利边界、形成关于政策走向和经济发展的合理预期。这将充分激励广大经营主体开展投资交易活动,进而激发市场活力和潜力。当前,我国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等法律规范为依托的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作出重要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个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等等。面向未来,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夯实产权的法治基础,有利于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促进

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在分配环节,以法治方式确定分配规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分配与激励相容、与社会公平紧密联系。法治可以为分配活动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确保分配过程既激发市场活力与生产效率,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来看,在初次分配中,物权、合同、劳动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保护劳动者合法经营与诚实劳动所得,保障各类要素按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在再分配中,税收、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强化政府调节功能和力度,规范公共资金使用与公共服务供给,增强社会保障普惠性与兜底性;在第三次分配中,完善包括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在内的法律制度,配套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公开与监管等领域的规则,同时衔接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制度安排,能够确保第三次分配在自愿、透明、高效的轨道上推进,促进社会公平,服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在流通环节,以法治方式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枢纽,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在流通环节,法治确立交易的基本准则,明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为市场行为划定底线。一方面,依法保障契约全面履行、惩治违约失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发挥作用,将守法规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能够筑牢市场诚信基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畅通经济循环、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比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印发实施,进一步发挥了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另一方面,以国家法治的统一性保障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依法强化对市场过程进行监督,有效遏制虚假宣传、强制交易、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交易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比如,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公正司法。这有助于推动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

在消费环节,以法治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经济良性循环。消费作为经济循环的终端环节,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也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环境的优劣、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水

平等,直接关系到内需潜力释放与经济循环畅通。通过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广告诚信等重点领域的法律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平台治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则,同时加强法律规范的实施和监督,能够强化经营主体责任,防范欺诈、强制交易、霸王条款等行为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简言之,消费环节的法治保障将促进经营主体规范经营、提升商品供给质量、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并且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十五五”时期推进法治经济建设的实践路径

建设法治经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既是“十五五”时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现实路径,更是面向2035年远景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长远大计。建设法治经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重点在于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系统谋划、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高质量发展各环节各领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提供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完善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十五五”时期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更加成熟定型、系统完备、权威高效的法律制度保障。要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需求,通过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进一步激励创新、包容失败,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规范执法,优化公正高效透明的市场经济环境。执法是法治经济落地见效的关键。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才能更好在执法过程中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

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重点围绕市场秩序与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监管、劳动者权益保障、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精准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侵权假冒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新领域新业态执法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市场秩序,让法治成为良好营商环境的稳固基石。

公正司法,保障规范公正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司法对法治经济的保障,核心是通过公正司法保障权利、制止侵害、稳定预期等。应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定分止争职能和公正裁判的导向作用,聚焦经济领域的重大疑难纠纷,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明确产权保护边界、规范交易行为、界定竞争规则,引导经营主体增强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严厉打击“套路贷”“职业放贷”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以及“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类纠纷化解渠道有机衔接、协同联动、发挥实效。

全民守法,培育守法诚信的经营主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同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守法经营是必须遵守的原则。不管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都要做到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法律底线不能突破,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等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质次价高的亏心事坚决不做。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普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的法治意识。同时,强化经营主体的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发挥企业家守法诚信的表率作用,带动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和文明程度。

(据《人民日报》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统一

●杜飞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要求,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于经济发展,质通常是指发展的质量、结构、效益,量通常是指发展的总量、规模、速度。“十五五”时期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既不能只注重质的提升而忽视量的增长,又不能因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就想走回到单纯量的扩张老路上去,而是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协调、相统一。

实现质的有效提升是新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一个需要以进一步提高发展平衡性充分性来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逐步提高,化解社会主要矛盾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新发展阶段是一个需要加强研判预判,牢牢把握机遇,积极破解难题,有效应对挑战的发展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必须抓住风险挑战向战略机遇转变的关键点,化危为机、转危为安。新发展阶段是一个需要不断实现生产力新的突破的发展阶段;依靠生产力的跃升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依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才能日益实现现代化从量变到质变的变化。“十五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重要五年,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只有在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上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才能为到2035年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实现质的有效提升是牢牢抓住战略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建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比如,在科技进步方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同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我国在新技术创新浪潮中实现弯道超车甚至变道超车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更加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更加快速的知识和技术更新迭代,如果不能持续快速推进科技创新,就会面临差距再度拉大甚至落伍掉队的严峻风险。又如,在我国自身发展方面,我国经济总量连续迈上大台阶,质量不断提高,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同时,个别西方国家不断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等形形色色的遏制打压,我国如果不能依靠自身力量突破限制封锁,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就可能迟滞。再如,在国际经贸合作方面,我国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是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经济全球化出现逆流,个别西方国家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给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带来很大风险,我国如果不能有效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发展的内外联动性,就难以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赢得战略主动。在当前形势下,实现风险挑战向战略机遇转变的关键,就在于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

实现质的有效提升是巩固拓展优

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建议》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重大要求。巩固拓展优势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前提。经过新时代以来的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国发展优势得益于经济量的增长,更源于质的提升,也只有在质的有效提升中才能持续巩固拓展。破除瓶颈制约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必须解决的难题。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往往是因为经济总量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经济质量没有得到相应提升,制度和科技创新不足、经济结构失衡等导致增长动力不足、发展停滞甚至倒退。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破除现代化瓶颈制约的关键。补强短板弱项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战略重点。无论是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还是建强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无论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还是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都需要通过质的有效提升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筑牢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

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

有观点认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应该放弃规模扩张,只注重质效提升。这种观点只看到了质的有效提升对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而忽视了量的合理增长的必要性,失之偏颇。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始终是现代化发展的题中

应有之义,要贯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整个过程。

经济增长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现代经济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紧密连接而构成的循环系统。经济增长是实现四个环节良性循环的助推器和催化剂。经济增长的本质是经济总量的扩大。在经济增长的前提下,经济循环系统才能顺畅运行。经济零增长甚至负增长,意味着企业投资动力不足、破产风险提高,就业岗位减少、居民收入下滑,社会流通规模和消费市场规模发生萎缩,带来整体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因此,经济增长是维持经济稳定运行、保持正常经济秩序、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供给和需求实现良性互动的的前提,也是现代化得以实现并持续发展的底座。

经济总量是衡量经济实力的关键指标。一个经济体只有具备一定的经济总量,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空间、回旋余地。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具有强大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正是以显著的总量优势和完整的产业体系为基础,我国才能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大国博弈和激烈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新时代,我国经济总量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壮大,从2012年的超过50万亿元增加到2025年超过140万亿元,呈现了质优量足的良好态势。

量的合理增长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从短期看,在当前形势下,实现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需要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速,以量的积累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从

中长期看,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同样需要以量的合理增长为支撑。量的合理增长还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创造前提条件。经济增长、社会财富增加、市场规模扩大,能够更有力地支撑科技创新投入、人力资本投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承担科技创新所需的高昂试错成本,也能够为新产品新应用提供充足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从而为创新活动顺利开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提供物质保障。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辩证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没有制度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等质的提升,就无法冲破能源、资源、环境等约束,量的增长将不可持续。没有经济总量、规模、增速等量的增长,就无法实现经济良性循环,质的提升也将难以以为继。量的增长不能是单纯依靠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增长,而是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质的提升以开辟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更大程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目标,内含量的合理增长。“十五五”时期,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就要科学把握“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既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又要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一个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的过程,要处理好改革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发展出问题,改革和发展。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是完善生产关系、破解发展难题的“金钥匙”;发展是改革

的目的,也为改革提供物质基础和社会条件。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过程,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不能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社会发展是经济体系的增长点,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能得到更有效激发,经济发展就有不竭动力,就能实现“质”“量”齐升;二者不相匹配,就会形成相互制约。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一个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要处理好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之间的关系。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盘;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增长点,是取得未来胜势的基本面。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存在互为补充、互相支撑、动态变化、相互转化的关系。处理好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之间的关系,在于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只有坚持因地制宜,才能实现动能转换不断档、产业链创新链不断链。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一个实现经济内外联动发展的过程,要处理好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的关系。大国经济的优势是内部可循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才能把发展的主导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开放是我国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只有在开放条件下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在更大空间、更广泛范围实现发展。

(据《北京日报》作者系北京红色文化研究会会长)